

# 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

案号：辽鞍知法裁字〔2025〕009号

请求人：鞍山凯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建国大道851栋3层S-25号

被请求人：宜都市秋谢设计馆(个人独资)

住所：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陆城街道园林大道23号1-5，1-6附HQ101506号(平台内经营者)

案由：“浓缩咖啡杯(双嘴陶瓷)”(专利号：ZL202530293177.4)专利侵权纠纷。

我局于2025年12月17日立案受理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(案号：辽鞍知法裁字〔2025〕008号)，由于以下原因：

- ☐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。
  - ☐请求人撤回行政处理请求。
  - ☐当事人在案件处理过程中自行达成和解协议，并向我局提出撤回处理请求。
  - ☐请求人死亡或注销，没有继承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，或者继承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处理请求。
  - ☐被请求人死亡或注销，没有遗产或剩余财产，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。
  - ☒其他依法应当撤销案件的情形：被申请人不在本局管辖范围内。
- 经研究，现决定撤销此案。

不服本决定，当事人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五条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案件合议组：李宾 高延军 柳雨佳

